

项目编号：ZCSP-华阴市-2025-00071

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华 阴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代理机构：陕西金合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楼 80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华阴市-2025-00071

项目名称：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8,797.1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8,797.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8,797.1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炊事机械	厨房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08,797.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在缴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楼 80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 8 楼 80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 8 楼 80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在缴社保证明，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现金购买。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华阴市岳庙街道东岳路

联系方式：0913-4621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朝阳大街审计大楼八层

联系方式：0913-2028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房萍

电话：0913-2028188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方式：0913-4621378 联系地址：华阴市岳庙街道东岳路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房萍 联系方式：0913-2028188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2	谈判内容	本项目为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厨房排烟系统、后厨杂件、厨房设备的采购。
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5	交货地点	华阴市城关小学
3.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2.1	报价要求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税金、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谈判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2、谈判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报价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谈判报价人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报价； 4、任何不完全的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1	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三）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在缴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供应商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供应商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证明	无
15.1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本次谈判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5.2	关于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缴纳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缴纳时间: 2025年08月08日09时30分前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 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行号: 313797000000) 账 号: 60001015201090000920 (2)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 注: 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持有效凭证联系代理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
15.3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已缴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1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9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U 盘）：壹份 电子版文档格式：PDF 版谈判响应文件。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电子文件 1 份，密封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正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
19.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时间： 2025年08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8楼8001室）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多轮谈判并进行最终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柒佰玖拾柒元壹角整 （小写：708,797.10元） 备注：各供应商谈判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价款。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其他说明事项	
32.1	谈判会议现场监标人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谈判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在缴社保证明）。
3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32.3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32.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5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名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见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



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谈判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和相关责任。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标准：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 项目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 进口产品：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包装、技术支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1.4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保证金

15.1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缴纳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已缴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



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20.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2.3.1 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2.3.2 首先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全部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然后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响应性文件内容是否齐全；产品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负偏离的按无效标书处理；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等符合性 内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2.3.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谈判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 内容。

22.3.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2.3.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3.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5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特别注意事项：

22.7.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截止谈判开始时间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提交不足的；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2.7.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1) 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 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 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应保证提出 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 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



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8.2 本项目为交钥匙，供应商需完成货物的运输，包装等事项，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做出无条件承诺，承诺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内容。若供应商违反承诺，采购人有权不予拨付资金，并向相关职能机关提交供应商失信信息。

29.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见谈判前附表

30.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见谈判前附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31.1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2.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0913-2028188

33.8.5 通讯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楼

34.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 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温馨提示”。



36. 政策性扣减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需要落实的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厨房排烟系统、后厨杂件、厨房设备的采购。

二、技术参数要求

厨房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A01	方脚四层花格货架	1200*500*155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材质选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 $\delta=1.5\text{mm}$ 厚，层架厚度为：1.2mm，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A02	双星水池	1200*700*800/10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材质选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 $\delta=1.5\text{mm}$ 厚，水池侧板厚1.2mm，水斗底板厚：1.2mm，整体下凹防止散水外流。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 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A03	单通工作柜	1800*800*800	2	台	技术参数符合：材质选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 $\delta=1.5\text{mm}$ 厚内衬防水防火机制板材，下置1.5mm加强筋加固，层板厚度为：1.2mm，侧板、底板为：1.5mm。趟门为静音型，安装不锈钢轨道及滚珠静音滚轴上吊轮推拉。内置不锈钢卡码，活动层板，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A04	灶间拼台	400*1350*800/400	3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台面： $\delta=1.5\text{mm}$ 厚，下置1.5mm加强筋加固，底板为：1.5mm。可调节式重力脚，调节范围为30mm. 后背与炉灶齐平；
A05	★单头大锅灶	1200*1350*800/450	4	台	技术参数符合：燃气单头大锅灶。灶面、灶围、后背板采用1.5mm厚304不锈钢板，其他辅助板材采用1.2mm厚304不锈钢板。炉头为全预混式节能炉头。炉腔配置安全装置。燃气管为GB1528铜管。灶身双层热轧钢板，隔热层厚 $\geq 40\text{mm}$ ，炉膛50厚耐高温材料及50厚耐高温泥，稀土贵金属聚能网。配备低噪音强力中压风机，配置摇摆式水龙头，给水系统配置铝管，炉面板前设置落水槽设落水口，加过滤槽盖。炉脚可调节。配置熄火保护/电子打火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自动关闭系统。相应燃气设备符合最新标准3C认证。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电压：220V，功率：250W；炉灶可配置1米大锅。
A06	★单头单尾炒炉	1200*1350*800/45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燃气单头单尾炒炉。灶面、灶围、后背板采用1.5mm厚304不锈钢板，其他辅助板材采用1.2mm厚304不锈钢板。炉头配全预混式节能炉头。炉腔配置安全装置。燃气管为GB1528铜管。灶身双层热轧钢板，隔热层厚 $\geq 40\text{mm}$ 。配备低噪音强力中压风机，配置摇摆式水龙头，配置304加厚温锅。给水系统配置铝管，炉面板前设置落水槽设落水口，加过滤槽盖



					。炉脚可调节。配置熄火保护/电子打火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自动关闭系统。相应燃气设备符合最新标准3C认证。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电压：220V, 功率：250W。
A07	煮面桶	700*1000	4	台	技术参数符合：外径700、深度700、外高1000mm，电压：380V, 功率：21KW，容积217，为加厚复底，配置闸板阀、变频温控系统；
A08	油网烟罩	15300*1500*600	22.95	平方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整体厚度： $\delta=1.2\text{mm}$ ，设计1.5mm加强筋加固，配不锈钢1.2mm厚双层隔油网，滴油杯及防爆灯，设计防爆灯座，电源线套管丝牙接驳；
A09	竖向双星水池	1400*700*80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面板： $\delta=1.5\text{mm}$ 厚，侧板厚：1.2mm，水斗底板厚：1.2mm整体下凹防止散水外流。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双通平开式柜门1.5mm厚，带下封板/底板厚度1.5mm放置杂件，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A10	单通工作柜	1800*700*800	4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台面： $\delta=1.5\text{mm}$ 厚内衬防水防火机制板材，下置1.5mm加强筋加固，层板厚度为：1.2mm，侧板、底板为：1.5mm。趟门为静音型，安装不锈钢轨道及滚珠静音滚轴上吊轮推拉。内置不锈钢卡码，活动层板，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A11	开水器	500*500*130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数字程控行，电压：380V，功率：9KW。出水100%纯开水，防漏电、防干烧。配置底座，开水器必须配置净水器；
A12	★四门双温冰柜	1180*700*1975	2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内藏铜管板式蒸发器，R134a环保型制冷剂。温度可调节外嵌式蒸发器，外挂防尘网。控温类型：电子数字温控。采用环保型环戊烷发泡剂高压发泡，冷藏温度（4℃~—2℃），冷冻温度（3℃~—18℃）；
A13	★冷藏工作台	1800*800*80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内藏铜管板式蒸发器，R134a环保型制冷剂。温度可调节外嵌式蒸发器，外挂防尘网。控温类型：电子数字温控。采用环保型环戊烷发泡剂高压发泡，冷藏温度（4℃~—2℃）；
B01	电饼铛	635*780*790+190*200	4	台	技术参数符合：采用合金锅体，外壳采用不锈钢，厚度为1.5mm，加热部分用高绝缘良导热材料，控温部分则用无极调节控温仪自动恒温电热铛，上下双控温，升温快、均匀，具有超温保护装置。电压：380V, 功率：5KW；
B02	油网烟罩	3900*1100*550	4.29	平方	技术参数符合：材质选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整体厚度： $\delta=1.2\text{mm}$ ，设计1.5mm加强筋加固，配不锈钢1.2mm厚双层隔油网，滴油杯及防爆灯，设计防爆灯座，电源线套管丝牙接驳；
B03	木质案板台	1500*800*800	3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台面为桦木材质厚40MM，其余部分不锈钢材质厚度为：1.2mm，下置设计层架，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B04	★冷藏工作台	1500*800*80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内藏铜管板式蒸发器，选用R134a环保型制冷剂。温度可调节外嵌式蒸发器，外挂防尘网。控温类型：电子数字温控。采用环保型环戊烷发泡剂高压发泡，冷藏温度（4℃~—2℃）；
B05	竖向双星水池	1400*700*80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面板：δ=1.5mm厚，侧板厚1.2mm，水斗底板厚：1.2mm整体下凹防止散水外流。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双通平开式柜门1.5mm厚，带下封板/底板厚度1.5mm放置杂件，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B06	★燃气双门蒸柜	1390*670*1680	4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面板1.5mm，围板1.2mm；前沿带溢水排污槽加过滤槽盖。内胆采用5.0mm厚钢板，蒸柜主架为国标钢材焊接而成，进口密封胶边。内置角码可放置蒸盘。给水系统配置铝管。脚可调节高度。配置自动进水系统及超蒸汽压力释放装置。配置熄火保护/电子打火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自动关闭系统。相应燃气设备符合最新标准3C认证。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B07	油网烟罩	8500*1100*550	9.35	平方	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整体厚度：δ=1.2mm，设计1.5mm加强筋加固，配不锈钢1.2mm厚双层隔油网，滴油杯及防爆灯，设计防爆灯座，电源线套管丝牙接驳。
B08	多功能压面机	125型/820*620*126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材质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厚度为1.5mm，电压：380V，功率：2.5KW。压面/切面台条一体。面片宽度20mm左右，面条宽度2mm/3mm左右，转速37r/min，生产量：30-125kg/h，符合卫生标准。
B09	多功能和面机	50型/1040*590*96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材质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厚度为1.5mm，电压：380V，功率：2.5KW。生产量：50Kg/次，符合卫生标准；
B10	双星水池	1200*700*800/10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材质选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δ=1.5mm厚，水池侧板厚1.2mm，水斗底板厚：1.2mm，整体下凹防止散水外流。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B11	★单门留样柜	600*700*195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材质选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电压：220V，功率：400W，全钢铜管、拉伸内胆、微电脑温控、钢化防雾玻璃门，品牌压缩机。整体发泡处理，温度5~—5℃；
C01	单孔收残台	700*800*800/10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台面：δ=1.5mm厚，下置1.5mm加强筋加固。中间设计为到残渣口，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C02	大单星水池	1000*800*800/100	3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面板：δ=1.5mm厚，水池侧板厚1.2mm，水斗底板厚：1.2mm整体下凹防止散水外流。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C03	刀具消毒柜	400*170*620mm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材质选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电压220v，100w，设有开门停止紫外线灯工作功能，设有磁性门吸和门锁，锁门功能；内



					置消毒杀菌功能；
C04	双层平板工作台	1800*800*800	2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台面： $\delta=1.5\text{mm}$ 厚内衬防水防火机制板材，层板厚度为：1.2mm，下置1.5mm加强筋加固。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C05	双层平板工作台	1500*800*800	2	台	台面： $\delta=1.5\text{mm}$ 厚内衬防水防火机制板材，层板厚度为：1.2mm，下置1.5mm加强筋加固。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C06	方脚四层花格货架	1200*500*155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台面： $\delta=1.5\text{mm}$ 厚，层架厚度为：1.2mm，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C07	单孔收残台	700*800*800/10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台面： $\delta=1.5\text{mm}$ 厚，下置1.5mm加强筋加固。中间设计为到残渣口，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C08	三星水池	1800*800*800/100	2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面板： $\delta=1.5\text{mm}$ 厚，水池侧板厚1.2mm，水斗底板厚：1.2mm整体下凹防止散水外流。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D01	米面架	1000*600*300	2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台面： $\delta=1.5\text{mm}$ 厚，层架厚度为：1.2mm，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工艺要求：产品焊接牢固，边角不允许有尖角和毛刺，焊点平滑均匀，无漏焊及沙眼，焊口处做好抛光防锈处理；
D02	方脚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550	2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台面： $\delta=1.5\text{mm}$ 厚，层板厚度为：1.2mm，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E01	方脚四层花格货架	1200*500*1550	3	台	技术参数符合：材质选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 $\delta=1.5\text{mm}$ 厚，层架厚度为：1.2mm，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E02	储物柜	1200*500*180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材质选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 $\delta=1.5\text{mm}$ 厚，层板厚度为：1.2mm，侧板、底板为：1.5mm。趟门为静音型，安装不锈钢轨道及滚珠静音滚轴上吊轮推拉。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F01	电子磅秤	600*800*95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充电/插电两用，加厚秤盘，承重力强，可90°折叠，称重200KG，具备计价、计重、计数，防抖、防冻、抗震、耐摔功能；
G01	六门更衣柜	1240*500*1800	2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面板： $\delta=1.5\text{mm}$ 厚，其余板材为：1.2mm。门活动方式为平开门，配置锁具；
H01	双门消毒柜	1310*650*1980	6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功率：4-5kw，电压：220v。热风循环及烘干消毒模式，带工作屏，该设备能有效杀灭大肠杆菌、乙肝病毒，对大肠杆菌的平均杀灭数值均为>3，采用温控器和温度传感器双重控制及保护；
H02	双孔污碟台	1200*800*800/100	1	台	技术参数符合：材质选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 $\delta=1.5\text{mm}$ 厚，下置1.5mm加强筋加固。中间设计为残渣口，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H03	大单星水池	1000*800*800/100	4	台	技术参数符合：304#不锈钢材质，面板： $\delta=1.5\text{mm}$ 厚，水池侧板厚1.2mm，水斗底板厚



					:1.2mm整体下凹防止散水外流。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 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H04	四门碗柜	1200*500*1800	4	台	技术参数符合: 材质选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面板: $\delta=1.5\text{mm}$ 厚, 层板厚度为:1.2mm, 侧板、底板为: 1.5mm。趟门为静音型, 安装不锈钢轨道及滚珠静音滚轴上吊轮推拉。配备可调节式重力脚;
H05	双层收餐车	900*500*	2	台	技术参数符合: 304#不锈钢材质, 台面: $\delta=1.5\text{mm}$ 厚, 下置1.5mm加强筋加固, 底板为: 1.5mm, 配置静音万象轮;
1	灭蝇灯		9	台	技术参数符合: 以诱蝇光波和粘蝇纸结合来捕杀苍蝇等飞虫, 便于清理蚊蝇残,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2	水龙头		23	台	304不锈钢材质, 蜂窝过滤起泡器防溅水;
3	洗地龙头		2	台	水管为橡胶管, 不锈钢水枪, 橡胶包裹扳机护弓;
排烟系统					
1	排烟管道	配置风柜	228.6	平方	采用201不锈钢板, 板厚1.2MM, 加重筋, 所有烟罩与烟管接口连接, 连接处密封胶密封, 不漏油, 管道满焊并打磨;
2	变径	配置管道	27.8	平方	采用201不锈钢板, 板厚1.2MM, 加重筋, 所有烟罩与烟管接口连接, 连接处密封胶密封, 不漏油, 管道满焊并打磨;
3	90°弯头	配置管道	38.3	平方	采用201不锈钢板, 板厚1.2MM, 加重筋, 所有烟罩与烟管接口连接, 连接处密封胶密封, 不漏油, 管道满焊并打磨;
4	排烟风柜	18.5KW	1	台	箱体采用框架板式结构, 柜机面板采用镀锌板。最大流量可达31000-36000m ³ /h, 转速最大可达800rpm, 风压800-730pa, 国标4级电机;
5	油烟净化器	配置风柜	1	台	箱体采用框架板式结构, 柜机面板采用镀锌板, 油烟净化效率达到95%以上, 可去除0.1 μm 以上的油烟粒子; 具有漏电、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风量最大可达35000m ³ /h。电压220V, 功率: 2KW;
6	排烟风柜框架	配置风柜	1	台	风机底座采用国标钢材制作, 钢材所有面积涂刷防锈漆做防锈处理。焊接加固时要求焊缝平滑, 不得有气孔加渣等焊接缺陷;
7	净化器框架	配置净化器	1	台	风机底座采用国标钢材制作, 钢材所有面积涂刷防锈漆做防锈处理。焊接加固时要求焊缝平滑, 不得有气孔加渣等焊接缺陷;
8	软连接	配置管道	2	套	采用三防布材质, 防水、防油、防水;
9	阻尼减震器	配置风柜	4	个	减震阻尼式, 每套减震器承重200KG;
10	排烟风柜控制箱	配置风柜	1	台	排烟风柜及净化器控制箱设置触控按键, 一键切换工作模式;
11	防火阀	配置管道	2	台	防火阀外框采用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叶片采用1.2mm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
12	调风阀	配置管道	1	个	外框采用1.2mm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叶片采用1.2mm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13	防鸟网	配置管道	1	个	不锈钢材质;



14	烟罩吊杆	配置管道	1	项	国标丝杆；
15	管道吊架	配置管道	1	项	国标角钢；
16	排烟管道	配置风柜	286.5	平方	采用201不锈钢板，板厚1.2MM，加重筋，所有烟罩与烟管接口连接，连接处密封胶密封，不漏油，管道满焊并打磨；
17	变径	配置管道	33.6	平方	采用201不锈钢板，板厚1.2MM，加重筋，所有烟罩与烟管接口连接，连接处密封胶密封，不漏油，管道满焊并打磨；
18	90°弯头	配置管道	39.6	平方	采用201不锈钢板，板厚1.2MM，加重筋，所有烟罩与烟管接口连接，连接处密封胶密封，不漏油，管道满焊并打磨；
19	排烟风柜	15KW	1	台	箱体采用框架板式结构，柜机面板采用镀锌板。最大流量可达31000-36000m ³ /h，转速最大可达800rpm，风压800-730pa，国标4级电机；
20	油烟净化器	配置风柜	1	台	箱体采用框架板式结构，柜机面板采用镀锌板。油烟净化效率达到95%以上，可去除0.1μm以上的油烟粒子；具有漏电、短路、过载保护装置；风量35000m ³ /h。电压220V，功率：2KW；
21	排烟风柜框架	配置风柜	1	台	风机底座采用国标钢材制作，钢材所有面积涂刷防锈漆做防锈处理。焊接加固时要求焊缝平滑，不得有气孔加渣等焊接缺陷；
22	净化器框架	配置净化器	1	台	风机底座采用国标钢材制作，钢材所有面积涂刷防锈漆做防锈处理。焊接加固时要求焊缝平滑，不得有气孔加渣等焊接缺陷；
23	软连接	配置管道	2	套	采用三防布材质，防水、防油、防水；
24	阻尼减震器	配置风柜	4	个	减震阻尼式，每套减震器承重200KG；
25	排烟风柜控制箱	配置风柜	1	台	排烟风柜及净化器控制箱设置触控按键，一键切换工作模式；
26	防火阀	配置管道	2	台	防火阀外框采用1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叶片采用1.2mm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
27	调风阀	配置管道	1	个	外框采用1.2mm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叶片采用1.2mm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8	防鸟网	配置管道	1	个	不锈钢材质；
29	烟罩吊杆	配置管道	1	项	国标丝杆；
30	管道吊架	配置管道	1	项	国标角钢；
后厨杂件					
1	筷子	长27cm	1800	双	绿色环保材质；
2	汤碗	直径12cm	1800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3	勺子	长13cm	1800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4	五格快餐盘	36.5*26*3.5cm	1800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5	面碗	直径18cm	100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6	不锈钢大盆	直径70cm	20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7	不锈钢中号盆	直径50cm	20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8	不锈钢面盆	直径40cm	10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9	塑料菜墩	直径45cm	10	个	产品选用绿色环保材质，加厚耐用，无毒无味，细密网眼，沥水速干，底部加厚，承重
10	厨房菜刀	片刀	10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11	厨房砍刀	砍刀	3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12	长把炒菜铲	长100cm	10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13	炒勺	长48cm	10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14	1米擀杖	长100cm	5	个	整木制做，一体成型；
15	大号筐	59*41*30 cm	20	个	产品选用绿色环保材质，加厚耐用，无毒无味，细密网眼，沥水速干，底部加厚，承重
16	中号筐	3*38.5*28 c	20	个	产品选用绿色环保材质，加厚耐用，无毒无味，细密网眼，沥水速干，底部加厚，承重
17	打饭勺	48cm	10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18	箴篱	41cm	10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19	厨房剪刀	20cm	2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20	大翻盖垃圾桶	240L	3	个	加厚HDPE塑料制作，带万向轮
21	江门桶	直径50cm	6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22	提饭桶	直径29cm	12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23	打饭盆	直径36cm	12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24	馍盘	40*60cm	65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25	米饭盘	40*60cm	65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26	复底汤桶	直径50cm	2	个	产品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27	大铁锅	直径100cm	9	个	生铁铁锅；
28	炒锅	直径50cm	2	个	生铁铁锅；
合计					

注：1. ★标注为核心产品。

2. 设备/产品工艺要求：产品焊接牢固，边角不允许有尖角和毛刺，焊点平滑均匀，无漏焊及沙眼，焊口处做好抛光防锈处理。

3. 规格型号和材质尺寸允许在保证产品标准的前提下有细微偏差。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2) 交付地点：华阴市城关小学

四、运输要求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五、实施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 在货物使用期间，出现故障或异常，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

3. 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



管部门和 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 所有货物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保修期内，由于货物 设计缺陷或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而 7 个日历日内未将其修好，厂商保证免费 更换全新的货物(如有新型号同类货物，均免费更换)。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 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6.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 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 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4、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生产厂商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注：本章第三项至第六项为商务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谈判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包括：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含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配置	产品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计 (元)
------	----------	-------------	----	----	-----------



.....					

(二) 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价款。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书、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
-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4、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5、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6、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7、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8、质保期内成交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运输要求：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六、验收

6.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更换完成，并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6.2 验收依据

6.2.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6.2.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6.2.3 采购文件；

6.2.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5 货物清单。

七、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手册含图纸，永久开放所有维修密码（并有厂家出具的保证书）；

3-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3-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谈判文件得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根据谈判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乙方确保所供设备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 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评审，评审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竞争性谈判小组 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认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性审查详见附表一）

1.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附表二）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 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 8、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政策性扣减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

六、成交

-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公平竞争

4.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4.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在缴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供应商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 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无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无控股、管理 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获取谈判文件时相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书写	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为有效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谈判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6	交货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7	谈判内容	出现漏项、内容出现重大偏离
8	公平竞争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要求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32.4、32.5。
9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合格），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合格）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华阴市-2025-00071

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附件（如有）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ZCSP-华阴市-2025-00071 的 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7、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8、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形；
- 10、我单位一旦入围，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代理服务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2、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3、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4、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2年。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价款。		
5	合同条款	谈判文件第四章		
6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谈判文件第三章		
7				
8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谈判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要求 技 术 指 标	谈判产品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谈判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4、技术指标须按照实际供货参数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华阴市教育体育局的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 价 表

1.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次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括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谈判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 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 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 如谈判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 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谈判产品不属于第 1 条中所述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3.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最终谈判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最终谈判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最终谈判书面报价表”，无须与谈判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时用于最终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最终谈判书面报价表”中的相关内容及日期谈判现场手填。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包括：**

- 1、设备（产品）技术及配置说明（可附原材料说明、测试报告、官网截图等材料，如有）
- 2、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可附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材料，如有）；
- 3、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依据等。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4 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在缴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供应商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供应商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附相关截图或承诺/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10) 联合体投标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收据）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九、 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谈判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一、附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阴市教育体育局的华阴市城关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采购标的）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采购标的）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____（采购标的）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二、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注：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